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订单自愿性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合同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Smit Thermal Solutions B.V.（以下简称“STS”）与下游某光伏领域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 STS 向该客户交付光伏生产线设备两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最终性能验收和交付，两台设备的销售总金额为 985 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2025 年 5 月，STS 与下游某光伏领域客户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了《销售合同（修订）》，双方约定将原合同中销售总金额由 985 万欧元修改为 1,157 万欧元，相关设备参数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订单自愿性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合同进展情况

1、原合同及修订合同履行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设备核心部件采购、部分组装，目前处于设备总装及性能测试阶段，但受光伏行业产能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客户方对设备交付时间要求做出重新调整，无法在原约定日期前完成最终性能验收。

2、延期后的履约安排

经与客户协商一致，拟将最终性能验收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6 月，本次延期不改变原合同及修订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其他核心条款，双方将按照新的交付时间和其它原条款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是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与客户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关系，公司将全力推进后续履约工作。本次延期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履约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